

附件

呼和浩特海关关区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梳理2024年呼和浩特海关关区政务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呼和浩特海关办公室（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37号，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6992424，电子邮箱：hhthgysqgk@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着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强化保密审核等机制落实，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围绕海关数据统计、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政策解读、公共事业单位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24年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1967条。紧扣企业群众关心关注事项，结合区位优势加强政策解读，在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文章32篇，在12360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发布、转载政策解读、便利措施和办事指引等316篇。

（二）切实提升依申请公开质效。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严把依申请公开法规关和程序关，及时准确回应

企业群众诉求，高质量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4年关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其中呼和浩特海关本级、白塔机场海关、二连海关、额济纳海关各2件，全部按时按程序办结。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持续优化平台建设。持续维护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等专题专栏及“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行政审批事项”等场景式服务，提升平台服务水平。密切关注、积极回应企业群众诉求，办理答复门户网站业务咨询74件、关长信箱10件、12345热线转办诉求40件，开展“关长接待日”144次，通过门户网站开展问卷调查6次。持续提升12360热线服务能力，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常态化开展话务员培训，全年接听热线电话4970次，接通率达99.12%。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下平台建设，多元开展政策宣传、信息查询、自助办理、业务咨询等服务，提高利企便民水平。

（四）扎实做好监督保障。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对政府信息工作进行研究布置。组织关区各部门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岗位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通过法律法规解读、案例分析等方式，提升岗位人员业务能力。加强门户网站、新媒体日常巡检，防止出现表述错误、链接打不开、泄露个人隐私等现象，提升用户体验。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理发布规范化表述、错敏字词

等工作提示，经常性开展自查自纠，做到公开信息表述准确规范。严格落实公开期限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过期信息集中清理行动，方便企业群众快速获取所需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定期维护自助查询机、自助打印机等便民设施，提供详细指引，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2		
行政强制	53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能力不足的问题,2024年组织开展了专题培训,通过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案例分析等,提升岗位人员依法准确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的意识 and 能力。

(二) 目前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稳定性、专业性有所欠缺,部分岗位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学习掌握不够;政策解读深度、广度、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关区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